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640號

02
03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6 訴訟代理人 林晋校

07 被 告 楊貽茜

08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
10 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8,281元，及其中新臺幣2,967元自民國1
13 13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7計算之利
14 息，及其中新臺幣12,357元自民國113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7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60,194元自民
16 國113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71計算之
17 利息，及其中新臺幣14,041元自民國113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
18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19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0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8,28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21 後，得免為假執行。

22 事實及理由

23 一、程序方面：

24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5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6 為判決。

27 二、原告主張：

28 被告於民國102年5月24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依約
29 定被告得持卡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
30 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
31 之金額，逾期清償者，除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3條之約定喪

01 失期限利益外，應另行給付原告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並
02 依約定條款第14條之約定加計違約金。被告至113年10月2日
03 止，尚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98,281元之消費帳款、違約
04 金及利息等未依約清償，原告屢經催討，被告均未置理，爰
05 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06 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僅提出民事支付命令異議狀表示因遭受詐騙，已向原告
09 說明目前難處，並非不想繳納信用卡消費款，僅因所有帳戶
10 均受管制，待管制解除後再與原告協商等語。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
13 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利息款明細資料為證
14 （見支付命令卷第5-13頁）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5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16 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被告雖曾在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
17 辯稱因遭受詐騙，所有帳戶全為管制中，並非不想繳納信用
18 卡費云云，縱屬實情，亦無從解免其對原告所應負之清償債
19 務責任，復未提出具體之抗辯事由並舉證以實其說，所辯洵
20 無足採。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所陳上情為
21 真正，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

22 (二)、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3 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2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6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7 六、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28 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29 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
30 為假執行之宣告。

31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0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09 書記官 蔡秋明